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六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年9月10日中午1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郭委員昱瑩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黄主任雪櫻(謝碧媛代)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公假)

朱科長曉玉

李副總幹事瑞民、劉課員秀珠(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六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年8月11日至8月31日重

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 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 選業於 104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 畢,謹陳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

決定: 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議會第6屆議員林孫全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 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建中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 選務處

-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617982 號函、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4 號民 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金門縣議會林孫全議員辭去 第6屆議員職務,嗣於104年8月13日經福建高等法 院金門分院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一案,請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官。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 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 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 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 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 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金門縣 議會第6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19名,應 當選名額10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名),按各候選 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建中得 票數1,372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 選人得票數(1,491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 公告遞補當選金門縣議會第6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 已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 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 四、上開金門縣議會第6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許建中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104年9月1日發布, 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金門縣議會、金門縣政府、金 門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 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 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訂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04年9月10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蔡文益,得票數為 5,929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檢附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影本 1 份。

四、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由本會於104年9月10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有關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行程 序表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 選務處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直轄市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時,即行生效。

- 二、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於103年11月29日舉行 投票,郭榮宗當撰第 12 撰舉區議員,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 任期 4 年。案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1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40047799A 號函知本會該議會議員 郭榮宗自 104 年 8 月 24 日辭去第 1 屆議員職務, 請依 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官。依該法上開規定,同一選舉區 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應予 補選。查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郭榮宗辭職後,其缺額已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 以上,目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法應辦理補選。另查 郭員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之行為經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於104年7月2日判決當選無效,及因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該院 104 年 7 月 30 日 判處有期徒刑6月,褫奪公權2年,上開2案均可上 訴。104 年 9 月 1 日該選舉區最高票落選人吳宗憲先 生委託明言律師事務所, 承請本會對郭榮宗先生辭任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2選舉區議員,請於郭榮宗先生 所涉民事當選無效訴訟判決確定前,依法應不得公告 補選及辦理相關補選作業,併予敘明。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 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 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桃園市議會第1 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 四、參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且官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

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4 年度考試計畫,104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將舉行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104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將舉行 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104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104 年 20 日將舉行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將舉行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將舉行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考量上開因素,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投票時間擬循例訂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五、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4 年 9 月 1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4年9月1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4年9月21日至9月2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 請
 - (四)104年9月25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 推薦截止

- (五)104年10月2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 籤
- (六)104年10月25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七)104年10月2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04 年 11 月 3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04年11月4日至11月13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 會等
- (十)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4年11月14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4年11月2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4年11月20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4年11月27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104年12月2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 選費用
- 六、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直轄市議員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為2個半月,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2個月,以辦理直轄市議員選舉所需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條規定,係由直轄市政府編列,且屆時已進入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不另定選舉期間。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為應選務工作需要,補選選舉期間為2個月,擬訂自104年9月20日起至11月19日止,計2個月。
- 辦法: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 。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知桃園市 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 決議:審議通過,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 選投票日期定為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投票 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於發布桃園市議會第1 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並函報行政 院備查。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知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四案:有關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 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 選務處

- 一、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舉行投票。依該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應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中並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依本會 103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45 號公告,103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桃園市第 12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選舉區範圍為觀音區。
- 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 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 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直轄市議員選舉之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1千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四、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104年5月底戶籍統計之觀音區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62,541人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擬訂為新臺幣10,657,000元整。

五、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桃園 市第 12 選 舉區	應選名額	104 年 5 月底選舉 區人口總 數	應選名額 除選舉區 人口總數 百分之 70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 除選舉區 人口總數 百分之 70*基本 金額		候	候選人競選 經費最高金 額尾數未滿 千元以千元 計算(單位: 元)
觀音區	2	62,541	21,890	30	656,700	10,000,000	10,656,700	10,657,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 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 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五案:有關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 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議員每一候選人 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桃園市議 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 保證金數額爰擬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 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 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有關施明德先生所詢總統、副總統選舉,完成連署之 副總統被連署人,如日後不願或不能申請登記為副總 統候選人時,可否更換人選或單獨申請登記一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 選務處

說明:

一、施明德先生於104年9月1日上午10時到會洽談第1 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事宜,會中曾表 達意見略以:以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總統副總統候選 人,於11月間始須決定副總統候選人人選,惟採連 署方式登記者,於9月連署期間前即須決定副總統被 連署人,殊不合理,且對採連署登記之候選人未盡公 平,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僅於總統候選人 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始有公告停 止選舉之規定,可見總統、副總統選舉係屬以總統為 本位的制度設計,基於保障總統被連署人權益起見, 登記連署時是否能僅由總統被連署人單獨登記連署? 又完成連署後,候選人登記截止前,副總統被連署人 如因被收買或其他原因不願擔任候選人,或發生意外 、死亡不能申請登記為副總統候選人時,有無補救措 施,希望本會能提委員會議討論。

- 二、針對類似案例,查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完成連署之被連署人,如其中一人不願或不能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可否更換人選或單獨申請登記一案,前經提請 100 年 10 月 14 日本會第 420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以: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完成連署之被連署人,如其中 一人不願或不能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尚無得更換人選之規定, 被連署人之一亦不得單獨申請登記。
 - (二)至有關完成連署後,候選人登記截止前,如副總統 被連署人死亡應如何處理一節,現行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未有相關規範,函請內政部日後修法時, 納入考量。
- 三、至於總統被連署人能否單獨申請為被連署人進行連署,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申請登記,同法第 23 條亦規定有

關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足見該法未有總統被連署人得單獨申請為被連署人之規定,總統被連署人自不得單獨申請為被連署人。另完成連署後,候選人登記截止前,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應如何處理,因事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本會前已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以 100 年10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58 號函請內政部日後修法時納入考量。至副總統候選人於候選人登記後,投票日前死亡,依法不影響選舉之舉行,則不致影響總統候選人之權益。

四、針對施明德先生所詢事項,擬將本會第 420 次委員會 議決議及說明三意旨,函復施明德先生。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函復施明德先生。

決議:依以下內容承復施明德先生:

- 一、針對總統被連署人能否單獨申請為被連署人進行連署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有關總統、副總統 候選人應聯名申請登記,同法第 23 條亦規定有關依連 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向本會申 請為被連署人,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 ,足見該法未有總統被連署人得單獨申請為被連署人 之規定,總統被連署人自不得單獨申請為被連署人。
- 二、有關完成連署之被連署人,如其中一人不願或不能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尚無得更換人選之規定,被連署人之一亦不得單

獨申請登記。

三、至完成連署後,候選人登記截止前,如副總統被連署 人死亡,因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未有相關規範 ,將俟有具體個案發生時再提報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第七案: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 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第5條及第7條附式4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 一、為配合戶籍法之修正,將「戶籍所在地」用詞修正為「戶籍地」,又現行護照已不得辦理延期加簽,並為利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註記僑居地作業,以及辦理選舉人性別統計作業需要,爰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7條附式4規定,以資配合。
- 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7條附式4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經依規定於104年8月11日送請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本會並同時公告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敘明各界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得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公告期間內,並無人提出意見。
- 三、鑒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定於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 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為使前開 修正條文適用於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並為爭取 時效起見,爰先行辦理前開草案會銜外交部及僑務委 員會作業,嗣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四、檢附「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第5 條及第7條附式4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會同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發布施行。

第八案: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報公司)因刊 載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 法政處

- 一、時報公司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告(103年8月21日)發布後之同年11月18日於A1頭版3分之2個版面刊載未來事件交易所全部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當選機率,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 二、案經本會以 104 年 8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60 號 通知書請該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司同年月 20 日中公 法字第 104201 號函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內容乃依據未 來事件交易所所發布之預測當選機率,並遵循公職選 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於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並

於標題中刊載調查單位,文中並顯示資料來源及時間,預測狀況為從 18 萬個會員交易狀況進行全部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預測,並特別註明「選舉結果以中選會公布為準」,並無違反相關規定,回函中並附有蘋果即時新聞及自由時報於同日刊載未來事件交易所就該次選舉部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當選機率之報導。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本案屬一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俱有管轄權,為免同時裁罰致生輕重不一情事,依本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5 案決議第三點,於修正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增訂指定管轄規定後,由本會據以裁罰。上開修正案,並經內政部及本會 104 年 7 月 27 日台內民字 1 041103405 號及中選法字 10400016371 號令會銜發布在案。
- (二)系爭報導雖有調查單位及辦理時間,惟並無交待抽樣 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與公職選

罷法第53條第1項民意調查資料應備具之形式要件顯 有未合;次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392 號判決略以:「…將民意資料予以公開,無論其公開 方式係以語言、文字、圖書、媒體傳播或其他方式, 均屬法條所禁止之『發布』行為。媒體之傳播,係公 開行為之一種,當然屬『發布行為』。蓋非經由媒體 傳播,未在現場之人如何得以知悉資料內容?若媒體 僅報導事件之發生,並未使用禁止公布之資料藉由轉 播方式傳遞予不在場之人,尚不致構成『發布』行為 ; 反之,媒體對於違法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未 加以適當處理,一五一十全程轉播,無異自為違法發 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故本案依據未來事件交易 所所發布之預測當選機率,其藉平面媒體一五一十轉 載違法發布之資料,依上開判決意旨及本會第 464 次 委員會議紀錄第5案決議第一點所示,與「自為違法 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 . 無異, 而構成違反公職選 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擬俟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九案: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 法政處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2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均

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需要,擬於選舉期間依上開規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爰依本會 104 年 7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46 號函所附本會第 467 次委員會議通過「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之聘任人數標準,檢具遴聘名冊報送本會,目前總計 538 人。各選舉委員會遴聘名冊之黨籍、性別並統計作成一覽表。

決議:

- 一、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 二、請參酌張瓊玲委員建議,發函所屬選舉委員會於嗣後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人選時,應考量男女性別比例原則。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2時01分)